

## 環球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

99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諮議委員會會議 (99.11)訂定  
101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 (101.08)修正  
104學年度第1次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 (104.09)修正

- 一、為積極維護校園網路通訊品質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校園網路與校外網路間之進出流量總和。
- 三、流量總和以圖書資訊處之流量軟體統計數據為準，流量管理依使用場所區分電腦教室、無線網路及其它三類，流量統計數據以資訊中心之流量軟體統計為準：
  - (一) 電腦教室：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6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封鎖該 IP 對校外連線至次日零時止。
  - (二) 無線網路：每一帳號單日流量上限為 1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封鎖該帳號對校外連線至次日零時止。
  - (三) 其它：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5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，封鎖該 IP 對校外連線至次日零時止。
- 四、下列設備不受前條第三款之限制：
  - (一) 網路服務管理設備。
  - (二) 圖書資訊處所屬機房設備。
  - (三) 若有大流量需求，提出申請，經圖資長核可者。
- 五、圖書資訊處如發現資訊設備對網路具以下異常行為之一時，圖書資訊處得停止該設備 IP 與網路卡使用：
  - (一) 疑似探測、攻擊或入侵之行為。
  - (二) 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 - (三) IP 被非法盜用。
  - (四) 接獲校外單位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(五) 其它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六、網路使用者非法私設或盜用 IP 或網路卡卡號(MAC address)，一經查獲，將停止其使用圖書資訊處所有設備與服務三個月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協助處理。
- 七、蓄意違規(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五次)或其它異常行為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永久停用該 IP 或帳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